

陆丰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收增效奖励 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加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步伐，切实增强和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促进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规范化，有效打牢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结合实际，现就我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收增效奖励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粤组通〔2023〕22号）等，紧紧围绕省委、汕尾市委、陆丰市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党管农村工作，进一步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凝聚党心民心、巩固执政基础的重要抓手，着力破解制约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的

突出问题，创新发展机制，拓宽发展渠道，激活发展要素，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促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加快乡村振兴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统计范围

（一）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1. 经营收入。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2. 发包及上交收入。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农户和其他单位上交的承包金及村（组）办企业上交的利润等。
3. 投资收益。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二）村级集体经营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及投资收益之和，减去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后的差额。其计算方法为：集体经营收益=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其中：

1. 经营支出。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销售商品、农产品、对外提供劳务等活动而发生的支出。
2. 管理费用。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奖励机制

（一）奖励对象

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现任村（社区）党

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和主要时间、精力用于村（社区）工作的其他村（社区）“两委”干部（不包括第一书记、党建指导员、挂职驻村干部），以及经济联合社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享受奖励的村（社区）“两委”干部或经济联合社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应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工作成效显著、实绩突出，符合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双好双强”标准。

（二）负面清单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社区），取消申报奖励资格：

- (1) 出现重大信访涉稳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村（社区）“两委”干部重大违法违纪等问题的；
- (2) 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未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的，村集体三资管理混乱、入账不及时、账目无法界定等，未能及时准确统计年度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益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社区）“两委干部”及经济联合社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不得享受当年度奖励：

- (1) 任职时间不满半年、非正常离任、受党政处分影响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不称职（不合格）的；
- (2) 在现工作岗位上因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所负责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其他镇（街、场、星都）认为不得享受的情形。

（三）奖励标准

各镇（街、场、星都）要建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对各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的评定，要综合考虑各村发展基础、资源禀赋、收益增幅等因素。对当年度在“评星定级”评定中获得“四星级”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村（社区），可以依照程序申报奖励资金。

1.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保持奖。指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在30万元以上，且保持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总量较上年不减的村（社区），以当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为核算基数，拿出不超过10%比例作为村（社区）“两委干部”及经济联合社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奖励资金，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5万元。

2.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量奖。指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在30万元以上，且增长较大的村（社区）（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量达到10万元以上），按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量额度大小，对村（社区）“两委干部”及经济联合社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分三个奖励等级：

（1）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量在10万元-30万元（含10万，不含30万）的村（社区），从当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收益增量中拿出不超过10%比例作为村（社区）“两委干部”及经济联合社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奖励资金；

（2）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量在30万元-50万元（含30万，不含50万）的村（社区），从当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收益增量中拿出不超过15%比例作为村（社区）“两委干部”及经济

联合社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奖励资金；

(3) 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量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的村（社区），从当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收益增量中拿出不超过 20% 比例作为村（社区）“两委干部”及经济联合社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奖励资金。

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保持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量奖两个奖项不能重复享受，具体奖励比例和方案由各镇（街、场、星都）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确定。各村（社区）根据考核奖励情况合理制定分配方案，同时要统筹考虑当年度正常离任的村干部或经济联合社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在村工作时间及贡献大小等情况。

（四）奖励程序

1. 村级申报。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按照村（社区）党组织提议、村（社区）“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等四个决策程序依次开展，上一环节讨论事项未获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决议结果和实施结果在村党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公示，并报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审核。决策具体程序参照农村基层组织“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执行。次年 1 月底前，符合奖励条件的村（社区）经村“两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向所在镇（街、场、星都）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集体经营性收入、集体经营收益及增

长情况、奖励人员及数额、奖励分配方案等。

2. 镇级审查。镇（街、场、星都）及时成立由纪检、组织、财政、农经等人员组成的审查小组，对上报村（社区）的年度集体经营性收入、集体经营收益等财务收支情况和分配方案等情况进行审查，重点到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查验收入来源清单和有关收据、合同凭证，实地察看增收项目，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审核意见。对村级集体创办的公司、合作社等主体生产经营形成的收益，年终审核时应提供会计报表、账册等资料，镇（街、场、星都）审核小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审核机构核实收入、收益数额。

3. 决议和公示。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或股东代表会议审议，镇（街、场、星都）派员参加。审议通过后，在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奖励资金发放至村（社区）“两委干部”及经济联合社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个人账户。

4. 备案管理。各村（社区）及时将审核资料报镇（街、场、星都）备案；镇（街、场、星都）及时汇总年度奖励落实情况，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考核结果是全市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百千万工程”综合考核重要内容，以及作为镇村“评星定级”的重要依据，各镇（街、场、星都）

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中之重，列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镇、村两级党组织要集中精力，精心组织实施，把抓好集体经济发展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壮大提升各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水平，进一步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为乡村振兴注入源动力。

（二）明确工作纪律。各镇（街、场、星都）要强化程序意识，把程序意识贯穿到奖励工作全过程，切实维护好程序的严肃性，在审核把关、会议表决、对外公示等环节上，都要按程序走、按规定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严格执纪监督，严守工作标准、严格履行程序，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审批；全程监督，杜绝选择性执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管，严禁未经合法程序审议、审核进行收入分配，严禁巧立名目发放奖金，或擅自提高奖励标准，严禁搞“账外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村（社区）拟奖励方案要严格综合评估审核，避免出现滥用资源、违规违纪等问题。对上报不严、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奖励工作的真实性、有效性。

（三）注重结果运用。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贡献较为突出的村级党组织书记，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在政策许可条件下，积极推荐村级党组织书记为“三类”人员进镇

(街、场、星都)领导班子。注重树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提高村(社区)干部的社会认可度和自身归属感，加大宣传力度，向广大干部群众和村民代表广泛宣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奖励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创新发展、力争奖励的良好氛围，营造做大做强村级集体经济的浓厚氛围。

各镇(街、场、星都)可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奖励制度。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原《陆丰市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增效奖励的意见》同时废止。

附件：奖励项目及申报流程